

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购买食堂劳务服务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JCZBFW-2507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土默特左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购买食堂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259.0426,招标人为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购买食堂劳务服务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购买食堂劳务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购买食堂劳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2.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,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,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和冻结。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无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5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参与的投标人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6.信用要求:

(1)不得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(2)不得被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;(3)不得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注:投标人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,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人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。7.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: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;(2)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08-01 17:30:00到2025-08-08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电子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08-25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08-25 09:30:00。

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首岛联合办公三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、方式1.时间：2025年08月01日下午17:30时至2025年08月08日17:30时。2.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签字和（或）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按顺序扫描成完整的PDF格式文件发送至内蒙古峻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，投标人不需到场。资料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（资料接收邮箱：nmgjc2021@163.com）。投标人提供资料如下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含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）；（2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（3）投标人登记表（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(全称)、详细地址、电话(手机)、邮箱、联系人、日期等信息，格式自拟）。3.招标文件售价：0元。4.其他要求：（1）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审核其资质、条件和能力等内容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，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（2）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开评标会议的审查结果为准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土默特左旗民族中学

地址：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把什路东

联系人：荣老师

电话：18547138658

邮件：nmgjc2021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峻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恩和家园11号楼317室

联系人：耿娟娟

电话：13451319417

邮件：nmgjc2021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 （盖章）

